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设备”）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00%	50.06%	0.00	2.80	8.79%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此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2层
法定代表人	成家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立微持有广立测试设备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广立测试设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29.84
负债总额	39,413.98
净资产	39,315.8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02.50
利润总额	12,890.83
净利润	11,914.37

四、授信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与担保协议，实际授信金额与实际担保金额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申请的授信金额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广立测试设备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玉龙

金玉龙

张文召

张文召

